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邵增和	
	职称： 中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和县石杨镇人民政府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度《走进经开区》电视专题栏目、报纸专版、短视频制作发布及新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市唯一市属独资主流媒体机构，是整合原广播电视台，马鞍山日报社，皖江晚报社等机构组建；并具有本市唯一具备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等发布权限；同时具有运营全市唯一官方新闻客户端“白莱心”，官方电视/广播频率，党报党刊，拥有政务宣传专属发布渠道与权威资质，其他社会机构无同等法定资质。</p> <p>本次采购内容为2026年度《走进经开区》电视专题节目、报纸专版、短视频制作发布及新媒体宣传服务，需要特定的法定资质，同时要保障宣传内容的政治性、权威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市传媒集团拥有专属采编团队，技术平台和播出资源，符合本次采购需求。</p> <p>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因资质渠道、服务的唯一性，仅能从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p> <p>综上，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资质、渠道、服务、法律层面均具备不可替代的唯一性，是《走进经开区》项目唯一合格供应商。</p>	
专业人员 签字	邵增和	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李静	
	职称：高级	
	工作单位：马鞍山市经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年度《走进经开区》电视专题栏目、报纸专版、短视频制作发布及新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 论 证 意 见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为在市电视新闻综合频道播出，在市新闻传媒中心官方视频号、客户端和抖音平台，制作发布短视频，在马鞍山市日报专版宣传。</p> <p>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马鞍山市唯一具备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报纸正规刊号、官方新媒体矩阵发布权限的单位。独家拥有马鞍山市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马鞍山日报/皖江晚报，官方微信/微博/抖音“白集心”客户端及全媒体矩阵，覆盖全市主流传播渠道；具备电视专题摄制、报纸专版编辑、短视频制作、新媒体运营与情景设置、重大活动现场报道一体化政务宣传能力，无其他机构可同时满足全链条专属服务。</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因渠道、服务要求的唯一性，只能从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综上，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资质、渠道、服务等方面均具备不可替代的唯一性，是《走进经开区》项目唯一合格供应商。</p>	
专业人员 签 字	李静	日期 2026年 3月 11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夏永萍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马鞍山市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走进经开区》电视专题栏目、报纸专版、短视频制作发布及新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 论 证 意 见	<p>经开区2026年度《走进经开区》核心政务宣传工作需求涵盖电视专题栏目策划制作、官方报纸专版刊发、短视频创意制作及新媒体宣传服务。这就要求承接这一项目的机构为本地党委机关报社、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机构，以确保宣传内容的政治性、权威性、准确性、合规性。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马鞍山市唯一市属国有独资主流媒体机构，由市委宣传部管理，整合了原马鞍山日报社广播电视台、皖江晚报等市级媒体资源，是全市唯一官方新闻、电视/广播、党报党刊，拥有政务宣传专属发布渠道与权威资质，其他社会机构无同等法定资质。因该项目资质与权威资质，为保障宣传工作高效推进，节约行政成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法律依据唯一性（符合单一来源法定条件），综合上述，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专业人员 签 字	夏永萍	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专家论证汇总意见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走进经开区》电视专题栏目、报纸专版、短视频制作发布及新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时间：2026 年 3 月 11 日

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主楼 6 楼第 4 评标室

预算金额：68 万元

一、项目概况

1、2026 年度《走进经开区》电视专题栏目、报纸专版、短视频制作发布及新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1、《走进经开区》栏目合作。在市电视新闻综合频道每 2 个月播出 3 期、每期时长 5 分钟，全年 18 期；在市新闻传媒中心官方视频号、客户端和抖音等平台，制作发布短视频共计 24 条。费用全年约 38 万元。

2、《走进经开区》专版合作。在马鞍山日报专版宣传，全年 12 期。费用全年约 30 万元。

二、单一来源理由

为全面展示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提升区域品牌形象与知名度，我区需持续运营《走进经开区》电视专题栏目、报纸专版、短视频制作发布及新媒体宣传全链条宣传服务，经充分调研与论证，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本项目为经开区年度核心政务宣传工作，涵盖电视专题栏目策划摄制、官方报纸专版采编刊发、短视频创意制作、全媒体矩阵发布、舆情联动维护等一体化宣传服务，要求合作单位具备党媒权威资质、官方媒体发布渠道、政务宣传专属权限。仅有本地党委机关报社、广播电视台等主流权威媒体机构，拥有电视专题栏目播出许可、报纸正规刊号、政务新媒体官方发布资质及属地主流传播渠道，可确保宣传内容的政治性、权威性、准确性、合规性，其他社会机构不具备同等官方宣传资质与发布权限，无法替代完成政务类权威宣传任务。

《走进经开区》为经开区长期固定品牌宣传栏目，已形成固定播出频次、版面风格、受众认知与宣传体系，涉及栏目片头包装、版式规范、素材库积累、政务宣传口径统一、历史资料衔接等核心工作。原服务单位长期深耕经开区宣传领域，完整掌握

李静 邵增和 夏永辉

我区发展历程、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部门架构及宣传要求，留存海量历史视频、图文素材，熟悉栏目运营流程与宣传标准。若更换服务主体，将导致栏目风格断裂、资料衔接断层、宣传口径不统一，严重影响宣传效果与品牌延续性，仅原服务单位可实现无缝衔接、稳定运营、持续输出。

本项目并非通用类宣传制作服务，需深度对接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围绕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民生服务、营商环境等专属主题，开展定制化策划、精准化采编、本地化发布、全周期运维，要求服务单位熟悉经开区体制机制、重点工作部署与宣传保密要求。同时需同步配套电视播出、纸媒刊发、新媒体推送、线下推广等一站式专属服务，具备政务宣传应急响应、重大活动现场报道、专题内容快速编审发布能力，符合上述全维度专属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无其他潜在供应商可满足项目全部需求。

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是马鞍山市级唯一市属国有独资主流媒体机构，由市委宣传部管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整合原马鞍山日报社、广播电视台、皖江晚报社等全部市级媒体资源。是马鞍山市唯一具备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报纸正规刊号、官方新媒体矩阵发布权限的单位。全市唯一官方新闻客户端“白菜心”、官方电视/广播频率、党报党刊，拥有政务宣传专属发布渠道与权威资质，其他社会机构无同等法定资质。

三、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地方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项目因宣传资质唯一性、栏目运营连续性、服务内容专属定制性，仅能从特定唯一媒体机构获取服务，符合法定单一来源采购条件，采用该方式可保障宣传工作高效推进、节约行政成本、维护宣传品牌统一性。

综上，为保障2026年度经开区宣传工作高质量落地，确保《走进经开区》栏目及全媒体宣传服务权威、连续、规范、高效开展，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具有充分合理性与必要性。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为：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签字：

李静 邵培和 夏永年